

2026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和平镇丫口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和平镇丫口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 且已由 中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6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和平镇丫口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以镇农领办复（2026）2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海市对口帮扶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和平镇丫口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

2.2 建设地点：镇沅县和平镇丫口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2.3.1 污水处理

（1）铺设 DN300 毫米缠绕钢带管 3800 米；

（2）新建 ϕ 700 毫米检查井 280 座。

2.3.2 交易市场改造

（1）双层 PC 中空阳光板顶面 1600 平方米；

（2）C25 混凝土地板 1500 平方米、摊位改造。

2.3.3 公共设施及其附属工程

（1）安装路灯 120 盏；

（2）排水沟、挡土墙、护栏等附属设施；

（3）修缮厕所 2 座。

2.3.4 铺设人行道

铺设人行道 5000 平方米。

2.3.5 健康步径系统建设

配套健康步径系统建设 1000 米。

2.3.6 农户集中居住区域整体融合治理

农户人居环境提升改造 120 户 10800 平方米。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1090 万元，全部由上海市对口帮扶资金投入。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含初设概算）及后续的施工服务，含施工图设

计、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后续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等，并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施工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部分：建设内容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装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注：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任务以发包人书面下达通知为准）

2.7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工程施工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3.2 企业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并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无重大亏损，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及其他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失信记录。以上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到相关部门或通过相关法定网站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6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须小于或等于二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5月14日18时00分至 2026年5月1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其他要求：本项目只采用网上获取方式，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获取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

(1) 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镇沅县民族文化馆 C 区 3 楼（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3) 开标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4)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109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1.8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沅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罗钦严

电 话：17787490527

招标代理：普洱锦添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洱县新民街老气象站旁（宁洱县宁都酒店后停车场斜对面）

联 系 人：刘运虎

电 话：0879-5811353、18468040426

监督部门名称：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879-5812960